



“传播法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展江 徐迅

学术顾问 / 魏永征

IT SHIDAI YINSI GUANNIAN YU
YINSIQUAN BAOHU YANJIU

IT 时代 隐私观念与隐私权保护研究

李 兵◎著



中国出版集团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传播法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展江 徐迅

学术顾问 / 魏永征

IT 时代隐私观念与隐私权保护研究

李 兵◎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T 时代隐私观念与隐私权保护研究 / 李兵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6.6

ISBN 978-7-5192-1507-1

I. ① I… II. ①李… III. ①计算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0782 号

IT 时代隐私观念与隐私权保护研究

策划编辑 赵 泓

责任编辑 汪再祥

封面设计 梁嘉欣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77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5192-1507-1/D · 013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传播法（communication law），又称媒介法、媒体法（media law）、大众传媒法（mass media law），是指调整与信息传播活动这一特定社会活动有关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通常说的新闻法、新闻传播法，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传播法是一个学术概念，除个别国家外，通常并没有传播法这样一部法律，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部门。它不是根据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和方法为标准，而是以其调整信息传播这个特定社会活动为目标、打破现有法律部门的分野而重新排列组合的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的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中包括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在这些法律部门里，只要是用来调整信息传播活动的，就是传播法的内容。传播法涉及所有现行的公法和私法领域，传播法研究主要涉及宪法、诽谤法、隐私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保密法、信息法、电信法、广告法等以及关于各类特定媒体的专门法。

我国对传播法的研究始于上世纪80年代。30年来，作为一门跨学科的边缘性研究，新闻传播学界和法学界的众多学人携手合作、相互切磋，作出了重大成绩。许多研究成果，从不同侧面推动了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而丰富了现有传播法的内容，同时经过各种阐释和传播，推动广大专业从业人员和以各种方式参与传播活动的人们知法用法，夯实了传播法治的基础。

编选出版这套传播法丛书，希望为有志于传播法研究的广大学人搭建一座平台，推广和交流各项成果，推进整个传播法的研究，这在当前尤其意义重大。

首先，随着传播科技迅猛发展，各类媒体趋向融合，新兴媒体不断出现，整个传播格局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单一的专业的大众传播渠道已经变为专业的大众传播和广大自媒体生成内容（UGC）并行互动的局面，媒体的功能也从单一的传播信息而日益进入社会的经济、文化生活的诸多领域（互联网+），这对传播活动的规范不断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建立一个既能切实保障人们的表达自由、传播自由，又能有效维护他人各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传播新秩序，这是全世界都面临的一个课题，我国的传播法研究理应为国际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其次，在国内，随着我国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央又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在各个社会领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传播领域，如何进一步弘扬宪法的权威，切实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如何按照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的要求，克服利益博弈的倾向，推进传播法制建设，都有大量工作要做，传播法研究完全应该也可以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科学而有价值的回答。

其三，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基础在于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广泛认同。某一条法律规定再好，人民群众特别是主要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主体还不知道、不了解，这样的规定无异束诸高阁，是谈不上切实贯彻实施的，这种现象在传播法领域也时有发生。传播法研究可以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读、阐述，对其实务应用的评说，将这些规范进一步推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专业工作者，这样才谈得上可能真正实现传播法治。

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推出传播法研究的成果。

魏永征

2015年5月5日于上海悉尼阳光

“传播法研究”丛书总序 / 魏永征 / 1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9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意义 / 47

第二章 中西方隐私观念的变迁：从分殊到合流 / 50

第一节 欧美隐私观：从“独处权”到两种隐私利益 / 51

第二节 中国隐私观：从“阴私”到两种隐私利益 / 58

第三节 IT 时代的隐私观念 / 63

第四节 一种新的隐私观念——“被遗忘权” / 80

第五节 隐私观念变迁的意蕴 / 90

本章小结 / 97

第三章 隐私权法律保护与调整：从观念到法律 / 99

第一节 两种隐私观影响下的隐私权法律保护 / 100

第二节 普通法系国家隐私权法律保护与调整美国隐私权法：从
“独处权”到“分散立法+行业自律” / 104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隐私权法律保护与调整 / 115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的两种模式及其局限 / 126

第五节 “被遗忘权”的法律保护 / 136

第六节 中国：后发国家的起步、不足与新挑战 / 148

第七节 隐私权法如何应时而变？ / 160

本章小结 / 164

第四章 IT时代对隐私权的多源侵犯 / 166

第一节 新技术环境下的隐私风险 / 167

第二节 现代大政府与隐私侵犯 / 172

第三节 媒体与隐私侵犯 / 191

第四节 利用隐私赢利的商业机构 / 199

第五节 个人作为隐私侵犯的主体 / 207

本章小结 / 222

2

结语 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视野下的隐私问题 / 224

参考文献 / 245

第一章 | CHAPTER 1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作为一种普世价值的隐私权

隐私权问题是一个时代重大问题。隐私意识的诞生是一件很久远的事情。有学者主张，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用树叶遮挡私处就是最早的隐私意识起源。^[1]这种隐约的隐私意识最终成为一种明确的权利主张，始自 1890 年美国的两位律师塞缪尔·沃伦（Samuel Warren）和路易斯·布兰代斯（Louis Brandeis）

[1]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第二版），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3。

的名文《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1]而今天，隐私作为一种重要的人性之善（human good），^[2]其核心价值已经为众多思想家所接受。1968年，美国法学家和律师查尔斯·弗里德（Charles Fried）说，“没有隐私我们将失去人之为人的完整性。”^[3]本宁顿学院院长爱德华·布劳斯坦（Edward Bloustein）在《隐私作为人格尊严的一个方面：对普罗瑟的一个回应》中认为隐私利益的背后是人格利益。^[4]1976年，美国大学哲学与宗教系教授杰弗里·雷曼（Jeffrey Reiman）对此种说法表示赞同，认为隐私对我们的人格具有重要意义。^[5]而且，这一主张被广为接受。^[6]

隐私之所以受到瞩目是因为其对个人及社会至少具有多重的价值。一些社会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指出我们之所以这么看重隐私是因为它“允许我们与其他人保持各种各样的关系。”^[7]那么，隐私究竟有何价值？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从个人和社会两个角度来说明。

对隐私价值进行最完整的阐释的是哥伦比亚大学公法教授艾伦·弗曼·韦斯廷（Alan Furman Westin）在《隐私与自由》（Privacy and Freedom）中的论述。他认为，在民主国家中，隐私对于个人和集体有4个主要的功能，其中包括：

1. “自治”（personal autonomy）：隐私能够保护个人免受其他人的操纵或控制；
2. “情绪释放”（emotional release）：隐私为个人提供各种情绪释放的方式；
3. “自我评价”（self-evaluation）：隐私保证个体在各种各样的事件中展示个性

[1] Samuel D. Warren and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J]. Harvard law review, 1890: 193-220.

[2] James Q. Whitman. The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Dignity versus liberty[J]. Yale Law Journal, 2004: 1151-1221.

[3] Charles Fried, Privacy[J]. 77 Yale Law Journal. 1968:475-477.

[4] Edward J. Bloustein.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J]. NYUL Rev., 1964, 39: 962.

[5] Jeffrey H. Reiman. Privacy, intimacy, and personhood[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6: 26-44.

[6] Jonathan Kahn, Privacy as a Legal Principle of Identity Maintenance, 33 SETON HALL L. R EV. 371 (2003). Cf. Hugh Miller, III, DNA Blueprints, Personhood, and Genetic Privacy, 8 HEALTH MATRIX 179 (1998). Sally F. Goldfarb,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rivacy, 61 OHIOS T. L.J. 1 (2000).

[7] James Rachels. Why privacy is important.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5: 323-333.

4. “限制和保护交流” (limited and protected communication)：隐私为共享秘密和亲密关系的维持提供机会。^[1]

以色列希伯莱大学教授露丝·加维森 (Ruth Gavison) 在其名为《隐私及其法律限制》(“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的文章中首次指出隐私能够通过“将个人与产生于与另一个人的过分亲密性产生的缓蚀作用 (inhibitive effect) 和纷扰隔绝”进而帮助人们保证“限制对个人的接近。”隐私可以通过三个独立但相关的方法获得：一是通过保密，没有人知道你的信息，二是通过隐名，无人注意到你；三是通过独处，无人接触到你。^[2]

除此之外，她还指出，隐私能够改善行动的自由度，“防止了干涉、服从的压力、嘲笑、惩罚、反对意见及其他形式的敌对反应。就隐私所能起到的这种作用而言，通过消除某些行为的令人不快的结果从而增加做出这些行为的自由，它促进了行动的自由，”提高自治，增强人类关系。^[3]甚至隐私对民主的政体的至关重要。她说，隐私对民主至关重要，因为它为各政党提供了想出他们的政治立场的机会，在将他们的主张置于公众审视之下前，与反对阵营折衷。否定对这些互动必需的隐私将会破坏民主的程序。^[4]关于隐私对于政治参与以及民主社会的意义，美国州立格兰德瓦利大学管理系教授斯蒂芬·T·马古利斯 (Stephen T. Margulis) 曾提出过类似的主张，在政治民主中，隐私提供政治表达、政治批评、政治选择及避免受到警察干涉的机会；它为人们和组织提供私下准备和讨论问题的机会。^[5]

如果从它允许人们逃离名声压力的角度来看待隐私的话，就会发现这个概念很具有启发意义。假定人们在他们自己的住宅这个私人空间内可以阅读任何他们喜欢的东西，或者从事在公共场所被法律或社会规范禁止的任何行为，这种在私密空间从事任何行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或者假定法律创造了一个远离公众观察的可以从事任何行为的圣殿。如果是这样的话，隐私

[1] Alan Furm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M]. New York: Atheneum, 1970:32-39.

[2] Ruth Gavison.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J]. Yale law journal, 1980: 446-447.

[3] Ruth Gavison.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J]. Yale law journal, 1980: 448-450.

[4] Ruth Gavison.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J]. Yale law journal, 1980: 456.

[5] Stephen T. Margulis Privacy as a social issue and behavioral concep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2003.59(2). 转引自：吕耀怀. 公民的政治参与：自治与隐私. 江苏社会科学. 2012(5):104-109.

权将会有效减少或者消除其他实在的或者感知的其他人的注视。因此帮助人们与顺从隔绝。^[1]也就是说,在隐私领域中,个人无需屈从于他人的观察,更不必服从他人意见。康奈尔大学历史和政治学家克林顿·罗西特(Clinton Rossiter)在论述特征之一的隐私时指出:隐私是一种特殊的独立,它可以被理解为保护自主的意图“可以不理睬现代社会的各种压力,假如必要的话。”^[2]

因此,隐私的价值至少具有个人和社会两个层次。对个人来说,它可以使其拥有一个无所顾忌的私人领域,在其中,说什么做什么都由自己决定,远离他人的评价。而长远来看,每个人在有限私领域的自治将会培养其远离他人的注意和观察独立思考的能力,多元思考的结果必将对民主的培育及社会的发展不无裨益。自治领域的存在允许个人反抗遵循权威意见的社会压力并且能够为个人深思熟虑地参与政治事务提供机会。一个生动的民主政体需要公民拥有这样的能力。^[3]

基于隐私具有的多重价值,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理查德·罗森堡(Richard Rosenberg)提出,隐私是人类的一项基本需求。^[4]现在,为了保护这一对人类的存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普世价值,隐私已经成为各国普遍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而在中国,不仅人们的隐私意识薄弱,相关的法律也极为缺乏,整个社会亟需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隐私权保护制度。

二、IT时代与隐私问题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技术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或研究背景。事实证明,科学技术的伟大成果,不但改变了科学技术本身,也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及其运作模式和逻辑。^[5]

[1] Cass R. Sunstein, Why Societies Need Diss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57-158.

[2]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33.

[3] Rouvroy A, Poullet Y.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value of self-development: Reass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privacy for democracy[M]//Reinventing Data Protection?. Springer Netherlands, 2009: 45-76.

[4] Richard Rosenberg. The social impact of computers[M]. Academic Press Professional. Inc. 1992:351.

[5] 高宣扬.当代社会理论(上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55.

在人类历史上，一些主要的技术和社会改变也促进了法律的发展。比如，在版权法的发展进程中，印刷技术的成熟催生了版权法；复制和传播领域的技术进步又不断地打破版权法所维持的利益平衡，促使版权法不断的变革。^[1]

而在隐私法的产生过程中，技术也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丹尼尔·J·索洛夫（Daniel J. Solove）称，“正是对越来越擅长收集、散布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技术改变的回应催生了新隐私法律的出现。”^[2] 技术对隐私权法发展的影响以美国最为明显。

美国隐私权法的第一次发展始于19世纪末期。迈克尔·罗杰·鲁宾（Michael Rogers Rubin）主张，由于企业组织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广告中随意使用他人的姓名或照片导致了隐私法的第一次发展。^[3] 甚至，1890年沃伦和布兰代斯提出隐私权的动机都与当时的技术革新和社会现实有关。沃伦因对当时的“黄色小报”报道其家中的私事不满而滋生了写作此文的想法。允许陌生人相互拍照的瞬间摄影术的发明以及以追逐名人私生活为业的“黄色新闻业”的兴盛是关键的因素。这一观点也得到了其他学者的支持。^[4]

到了20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了一场新的科技革命，一种可以放在咖啡机、壁炉、电灯、房檐、甚至鞋子里的微小设备迅速普及，警察用它来侦查破案，私家侦探用它来调查真相获取经济利益，这就是电子窃听器。它赋予政府莫大的权力，无辜的人们有可能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摄下影像，录下声音，这些影像和声音甚至可以作为定罪证据呈现在法庭上。这让法学家和法官感到恐惧，他们积极倡导，依据宪法《第四修正案》，通过一系列判例，限制政府权力，使得政府使用窃听器不再那么容易。这就是宪法《第四修正案》包含的隐私含义，它意味着政府的权力不能无理由不合理入侵公民的私人空间。其搜查和逮捕的实施必须经过特定的程序，携带特定的

[1] 罗莉. 作为社会规范的技术与法律的协调——中国反技术规避规则检讨.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1): 72-84.

[2] Daniel J. Solove. A Brief History of Information Privacy Law. GWU Law School Public Research Paper No215.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2006.

[3] Rubin M R, Dervin B. Private rights, public wrongs: The computer and personal privacy.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1989:8.

[4] DeCew JC(2006) Priva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at.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ivacy/#PriTec> 2014.4.5.

证明文件。将宪法《第四修正案》的“搜查与逮捕”与个人隐私结合起来首个有影响力的案例是1928年《奥姆斯特德诉美国案》（*Olmstead v. United States*）^[1]。1967年，美国最高法院对《卡茨诉美国案》（*Katz v. United States*）^[2]的判决确立了宪法《第四修正案》中包含的隐私的地位。

同时，避孕、堕胎技术突飞猛进式发展，1950和1960年代拥有几乎100%成功率，接近于绝对的医疗安全的技术更新，使得之前被宗教、道德和安全隐忧——社会反对不想要的怀孕和私生子的阴魂不散的信条——笼罩着的州法律突然过时了。^[3]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宪法中的隐私权意义进一步扩张为关于婚姻、生殖、避孕、家庭关系、抚育子女和教育子女的权利有关的重要决定只能由个人做出，政府不得干预，这对保持社会和公民所珍视的“自由”价值至关重要。

在日本，对隐私权的重视以及法理保护直接根源于20世纪50、60年代电视媒体对个人隐私的窥探。^[4]

由此可见，技术更新在隐私权的发展过程中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隐私意识并非人类与生俱来的需求，而是随着物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权利需求。隐私作为一种权利，产生于19世纪末期传播技术与人的尊严及独立的冲突。

而在当今，最重要的技术革新就是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传播技术，其中包括各种网络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收集、存储、散布、加工信息的技术。^[5]新技术给现代社会带来了全方位的影响，其对社会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当下，新媒体技术是社会组织形式和文化模式的决定性因素。即，信息传播的技术网络成为一个社会发展形态的神经系统。^[6]

以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传播技术为人类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福利。首先，是信息数量的暴增以及个人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互联网技术使得麦克卢汉预

[1]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U.S.438 (1928).

[2]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3] Ken Gormley. One Hundred Years of Privacy[J]. *Wisconsin Law Review*.1992:1335.

[4] 王秀哲等. 我国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65.

[5] 在本书中，IT技术、新技术、信息技术、新媒体技术都为此意，视语境不同交替使用。

[6] 陈卫星. 传播的观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2.

言的“地球村”成为了现实。全世界共享着一个信息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内，每一个角落的村民可以通过无数条线路与地球上任一角落的另一不熟识的村民建立联系。信息的暴增产生了知识的增量，每一次搜索都是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互动和交流，知识的累积是这种交流的善果之一。

其次，加入网络的门槛极低，也就意味着实现言论自由的成本极低。这使得停留在纸面上的言论自由走下神坛存在于网民的每一次发帖、每一次吐槽当中。网络使得个人不受约束地将所见所闻所思以言论自由的形式表现出来提供了一种制度性的技术可能性。其终极目的不是为了发现真理，而是为了保证社会的每一个人都能发出自己与众不同的声音，从这个意义上说，言论自由意味着这个世界没有也不应当有任何权威可以让芸芸众生用一个大脑思考，用一种声音说话。^[1]传播资源不再垄断在少数人手里，每个人都可以成为知识的创造者。

这一空前扩大知识增量和言论自由的新媒体技术为隐私权带来了什么？首先是作为隐私权的思想基础的隐私观念的变迁。比如：

在传统上，日记是最典型的隐私，它是自己与自己的对话，是内心最真实的想法，一般只为自己阅读、宣泄，不会主动向其他人公开。在互联网环境下，传统日记变成了博客、网络日志，这种形式的日记不再被锁在抽屉里、压在床底下，而是被挂到了网上，供认识的或不认识的网络用户阅读、欣赏和消费。“木子美性爱日记”是这种流行文化的典型表现。2003年，某杂志专栏编辑木子美在网路上开辟了个人空间，在上面公布自己的性爱日记，主要描写自己性经历方面的隐私。甚至大胆直白地公开性爱对象的姓名，一举成名。她至今仍然活跃在微博上，以露骨大胆的言谈风格广聚人气。

除了性爱日志之外，在微博、微信、QQ空间传自拍、美食、休闲、娱乐、工作、生活压力的照片也成为一种流行文化。点赞、评论、转发成为作者与读者交流的方式。

其次，新技术在给社会、个人赋权的同时，也给国家赋权。郑永年认为，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都进行了赋权，因为这二者都从互联网的发展中受

[1] 陈卫星. 传播的观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254.

益。^[1]事实上,科技与权力的相互渗透,是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培根(F. Bacon)曾说过的“Knowledge is power”,实际上指的是知识就是权力,其意味着近代社会就是靠知识来加强其权力的。在20世纪下半叶,科学技术本身的强有力的发展及其同国家政权的结合,在西方社会中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本质现象,影响到社会的结构及其运作过程,同时也影响到社会行动的模式和性质。^[2]美国学术与政治行动主义者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认为,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政府都最可能管控互联网,管控的方式是控制底层代码和塑造它运行的合法环境。^[3]而根据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理论,早期现代国家的严酷终归于不必要。现代国家不再实施命令、强荐和惩罚,而是说教、告知、劝说和劝阻。^[4]援引福柯的思想,詹姆斯·博伊尔(James Boyle)认为,国家能够在互联网中建立多种的“监督”技巧,并因而达到有效的互联网审查。^[5]由此可见,互联网等新技术赋权时,由于国家所拥有的权力资源使其更容易借助新技术,以多种更为隐蔽的策略,扩大自身的控制力。此外,技术不仅赋权给国家、社会,还有商业力量、媒体等各个社会组织,其赋权性质是全方位的。

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媒体技术也为各种组织和个人侵犯他人隐私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比如,随着政府行政部门权力的不断扩大和膨胀,先进的新媒体技术使它们的社会控制有段更具威力,最典型的就是电子摄像头、网络数据库,这两项技术使个人行踪暴露于公权部门的视野之内,个人隐私一览无余。另外,他们掌握着这些关于个人的活动影像和数据,一旦遭到滥用,对个人隐私的危害后果难以预见。另外,新媒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已经深入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当中,购物、交友、休闲,每一笔数字交易、每一次网络活动都会在留下数码痕迹,别有用心的组织企业会仔细收集这些痕迹,通过累积拼凑出一个真实的“个人侧面像”,它会成为现金交易的对象,以此方

[1] 郑永年. 技术赋权: 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邱道隆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15.

[2] 高宣扬. 当代社会理论(上册).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66.

[3] Lessig L.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Basic books. 1999.

[4]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Random House LLC. 1977.

[5] G.Wacker. The Internet and censorship in China.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2003: 58-82.

便广告商提供定制化服务。这些无疑都是对个人隐私的潜在威胁。

由此可见，在 IT 时代，隐私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书的核心问题是，IT 时代隐私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本书将以三个分命题来阐述这个问题：第一，IT 时代隐私观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第二，以观念为基础，各国法律在 IT 时代对隐私权的保护做出了何种调整；第三，由于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的限制性，IT 时代对隐私权的侵犯呈现何种不同形态。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以“隐私悖论”为视角

在阐述本研究的思路之前，本节先介绍现有文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问题研究的述评，作为本研究展开的背景。

新传播技术与隐私之间的关系这个话题并不是新兴事物。早在 1996 年，沙茨·拜福德（Schatz Byford）就主张，“近期，隐私问题比任何时期都更成为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因为技术发展已经导致一个能够收集、存储和散布越来越多的个人信息的‘信息社会’出现了。”^[1] 亚当·乔伊森（Adam Joinson）和莫妮卡·惠蒂（Monica Whitty）指出，这种担忧针对的现象主要是信息泄露、工作场所监视等已经日趋成熟的实践活动。^[2]

近 20 年之后，新技术与隐私之间的博弈依然没有停息，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在齐齐·帕帕查理斯（Zizi Papacharissi）和佩奇·吉布森（Paige Gibson）看来，成因之一是以信息为核心的网络技术的指数发展，它以共享

[1] Schatz Byford K. Privacy in cyberspace: constructing a model of privacy for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nvironment. Rutgers Comput Technol Law. 1996(24):1.

[2] Monica T. Whitty, Adam N. Joinson. Watched in the workplace. Infosecurity.2008.5(1):38-40.

和公开为生存之本,^[1]而且可以被用来监视以加强控制权力,这与以隐匿、私密、独处为核心价值的隐私有天然的冲突,因此,其为隐私带来的威胁和陷阱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重点,但是与此同时,网络用户似乎并未为新技术对隐私的威胁吓退,依然在网络媒体上进行自我披露、自我公开,自愿将个人信息贡献出来与他人共享。研究者将这种认知与行为的不协调称为“隐私悖论”(privacy paradox)。经过梳理发现,现有对数字时代的隐私的主要研究基本可以纳入这一框架之内。具体说来,对“隐私悖论”的研究可以整理出三方面内容,第一,什么是“隐私悖论”;第二,“隐私悖论”为什么会出现在;第三,如何解决“隐私悖论”,即,如何在享受自我公开的好处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

(一) 概念界定

苏珊·巴恩斯(Susan Barnes)指出,所谓“隐私悖论”,指的是人们一方面看似知道隐私威胁,另一方面却不为隐私需要采取行动。^[2]也就是说,用户对隐私问题的理解和他们上传大量个人信息之间有普遍的差异。阿曼达·伦哈特(Amanda Lenhart)和玛丽·马登(Mary Madden)对此做出了具体的描述:一方面出于各种不同动机,用户经常选择公开个人信息,比如他们的物理特征,个人口味,喜好,习惯,甚至是他们的名字和地址。另一方面,他们也意识到张贴这些个人信息存在的潜在威胁。^[3]埃斯特·哈吉泰(Eszter Hargittai)指出了用户对此威胁采取的态度,他认为,虽然用户看似意识到社交网站上

[1] Zizi Papacharissi, Paige L. Gibson. Fifteen Minutes of Privacy: Privacy, Sociality, and Publicity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Privacy Online,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2011:76.

[2] Susan B. Barnes. A privacy paradox: Social networking in the Unites States. First Monday 11(9); Bernhard Debatin, Jennette P. Lovejoy, Ann-Kathrin Horn M.A, Brittany N. Hughes. Facebook and online privacy: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J Comput-Mediat Commun 2009.15(1):83-108.

[3] Amanda Lenhart, Mary Madden. Teens, privacy & online social networks. 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2007; Kevin Lewis, Jason Kaufman, Nicholas Christakis. The taste for privacy: an analysis of college student privacy settings in an online social network. J Comput Mediat Commun. 2008(14):79-100; Sonia Livingstone. Taking risky opportunities in youthful content creation: teenagers' use of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for intimacy, privacy and self-expression. New Media Soc. 2008(10):339-411; S. Utz, Nicole Krämer. The privacy paradox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revisited: the role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group norms. J Psychosoc Res Cyberspace. 2009.